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24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2429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园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园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园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园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园集团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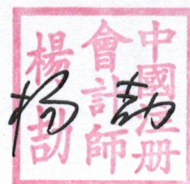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园集团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园集团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166,586,42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49,291,108 股，发行价格为 8.88 元/股，本次配售后股本总数 215,877,528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705,039.04 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合计 14,311,335.59 元，募集资金净额：423,393,703.4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8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0151520005250531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05315	423,393,703.45	---	活期
合 计		423,393,703.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93 2010 年： 3,257 2009 年： 23,861 2008 年： 13,612 2007 年： 1,5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	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	16,318	16,318	16,246	16,318	16,318	16,246	-72	2010 年末
2	电缆附件基地项目	电缆附件基地项目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	2010 年末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9,521	9,521	9,593	72	
合 计			32,818	32,818	32,746	42,339	42,339	42,339	---	

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2,339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5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1,806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3,553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成本及费用为 14,246 万元、投入电缆附件基地项目的建设成本及费用为 9,307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配股说明书说明，募集资金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将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据此，本公司于 2009 年配股后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9,593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1	2010		
1	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	99.7%	3,463 (注 1)	6,831	6,212	8,863	21,906	是
2	电缆附件基地项目	98.2%	5,187 (注 2)	5,204	3,384	1,800	10,388	是

注 1：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0 年竣工并于当年达产。根据本公司《配股说明书》，预计环保型套管产业化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463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实际效益大幅超过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国家基础建设投资拉动

效益及海外电子产品消费复苏引起出口上升所致。

注 2：电缆附件基地项目已于 2010 年竣工，2012 年达产。根据本公司《配股说明书》，预计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5,187 万元。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03 月 14 日